

目录

一、定义	2
二、适用范围	3
三、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	3
四、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	8
五、个人信息的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等	13
六、个人信息的存储	14
七、个人信息的保护	15
八、未成年人隐私特别提示	16
九、隐私政策的修订	16
十、联系建信人寿	1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29-33 楼，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为切实维护客户的个人合法权益，制定了本隐私政策。旨在向您表明，建信人寿在收集、使用、共享、转让、保护个人信息时所秉承的基本原则，以及您所拥有的权利、需承担的义务。建议您在使用建信人寿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

一、定义

- 1.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2.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3.收集：获得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的行为，包括由个人信息主体主动提供、通过与个人信息主体交互或记录个人信息主体行为等自动采集，以及通过共享、转让、搜集公开信息间接获取等方式。
- 4.共享：个人信息控制者向其他控制者提供个人信息，且双方分别对个人信息拥有独立控制权的过程。

- 5.转让：将个人信息控制权由一个控制者向另一个控制者转移的过程。
- 6.公开：向社会或不特定人群发布信息。
- 7.匿名化：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得个人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的过程。
- 8.去标识化：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过程。

二、适用范围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建信人寿通过线上渠道，包括建信人寿 APP 合作的第三方，向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以下简称“线上渠道”）。

三、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

建信人寿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时，秉承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基本原则，坚决杜绝强制授权、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的情形。

建信人寿仅出于本隐私政策明确的目的，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若您主动解绑账号、建信人寿停止运营产品或服务、建信人寿提供服务或产品期满，建信人寿都将及时停止继续收集、使用您个人信息的行为。

（一）帮助您成为建信人寿的注册用户

为通过线上渠道成为建信人寿的注册用户，您需要提供**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进行账户注册并创建密码，或通过授权同意以您在第三方注册的账户登录。若您仅需使用浏览、查询等基本服务，您不需要成为建信人寿的注册用户。

若您拒绝提供以上信息，将导致您无法通过线上渠道注册成为建信人寿的用户，并无法享受建信人寿通过线上渠道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您随时可申请注销此前注册的账户。您可以建信人寿 APP 进入【我的-账户与安

全-注销账户】，申请注销您的账号。一旦您注销账号，将无法在建信人寿 APP 进行登录，因此请您谨慎操作。如您需要重新使用，可通过本手机号码或新手机号码重新申请注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您注销账户后，建信人寿将根据本隐私政策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

（二）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1. 您提供或授权收集的信息

为向您提供建信人寿的产品或服务，您需要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或授权建信人寿向合法拥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您实际需要提供或授权收集的个人信息以您享受的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为准，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个人姓名、性别、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支付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等。**

您可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投保建信人寿的产品，您需要提供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向建信人寿提供该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相关个人信息之前，您需确保您已经取得其授权同意。

对于您和您提供的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建信人寿会按照本隐私政策承诺的标准进行同样的保护。

2. 在您使用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

- （1）当您使用实名认证服务时，需要提供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信息**，并通过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对有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
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建信人寿 APP 将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实名认证后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 （2）当您使用预约代理人投保服务时，需要提供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

码、所在的省市区、手机号码。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成功使用预约代理人投保服务。

(3) 当您使用理赔申请服务时，需要提供出险人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手机号码，国籍/地区、职业、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开户城市、银行名称、证件影像信息、理赔资料影像信息、签名信息**，以帮助您完成理赔申请服务，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成功使用理赔申请服务。

(4) 当您使用保全服务时，需要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起期，证件有效期止期、证件影像资料、手机号码**；部分保全申请服务需要提供您的银行卡信息，包括：**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卡折类型、开户省市**；操作付费类保全申请时，依据监管要求，建信人寿 APP 会收集您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信息，并通过短信验证码对有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成功使用保全服务。

为向您提供更契合您需求的页面展示和搜索结果、了解产品适配性、识别账号异常状态，建信人寿会收集关于您使用的服务以及使用方式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进行关联，具体信息如下：

设备信息：建信人寿会接收并记录您登录的设备相关信息（包括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设备设置、唯一设备标识符软硬件特征信息）、设备所在位置相关信息（包括地址、GPS 位置以及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 Wi-Fi 接入点、蓝牙和基站传感器信息）。

日志信息：包括移动网络信息、运营商、浏览器类型、使用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

请注意，单独的设备信息、日志信息等是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如果

建信人寿将这类非个人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将其与个人信息结合使用,则在结合使用期间,这类非个人信息将被视为个人信息,除取得您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建信人寿会将该类个人信息做匿名化处理。

(1) 建信人寿会收集您在使用建信人寿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保单信息,用于向您展示及便于对您保单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承保、回访、保全、理赔等。

(2) 当您与建信人寿联系时,建信人寿可能会保存您的通信/通话记录和内容或您留下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与您联系或帮助您解决问题,或记录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投诉、理赔等。

(3) 建信人寿会收集您的指纹或面容 ID,用于承保、回访、保全、理赔等。在您使用指纹或面容 ID 时,您需要在设备上录入您的指纹信息或面容 ID 信息,并完成信息验证(我们仅接收验证结果,并不收集您的指纹信息和面容 ID 信息)。如您不想使用指纹或面容 ID 验证,可选择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验证。若您拒绝提供以上信息,将导致您无法享受建信人寿通过线上渠道提供的对应的产品及服务。

(4) 以下情境中,您可选择是否授权建信人寿授权、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 摄像头: 在设置头像、电子投保、双录任务、电子保全、人脸识别、OCR 识别、函件回复、新单在线回访、理赔申请、空中签名、退保申请、满期金领取、证件有效期更新、客户信息采集、质押贷款场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2) 相册: 在设置头像、封面人物、电子投保、OCR 识别、理赔申请、空中签名、退保申请、满期金领取、有效证件变更、客户信息采集质押贷款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相册功能。

3) 地理位置: 在用户登录场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定位功

能。

6)、读写文件存储：在电子投保、理赔申请、空中签名、客户信息采集场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读写文件存储功能；

7)、获取设备信息：在用户登录场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获取设备信息；

上述功能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建信人寿开启您的相机（摄像头）地理位置（位置信息）、网络通讯，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适用。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建信人寿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实现上述功能，如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建信人寿将不再收集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

（三）供建信人寿统计或精算研究之用

您使用建信人寿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向建信人寿提供的或授权建信人寿收集的个人信息，会用于建信人寿出于自身管理或监管要求的保险统计，以及精算研究。

（四）提供安全保障

为提高您使用建信人寿及建信人寿合作伙伴所提供服务的安全性，保护您或其他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更好地预防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建信人寿可能使用或整合您的注册账户信息、投保信息、设备信息、有关网络日志以及其他第三方取得您授权或依据法律共享的信息，来综合判断您注册账户及投保风险、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记录、审计、分析、处置措施。

（五）其他用途

当建信人寿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但以下情况除

外：

- 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建信人寿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不再属于个人信息，建信人寿收集、使用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不受本隐私政策的限制。

四、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

（一）共享

建信人寿不会与建信人寿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建信人寿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2.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建信人寿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争议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3.与关联公司的共享：为向您提供更好的产品或服务，建信人寿可能会将您的全部个人信息提供给建信人寿的母公司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可能存储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用于给您提供保单及其他相关客户服务，并可能用于营销分析；

4.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隐私政策中明确的目的，建信人寿在某些必要情形下可能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建信人寿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建信人寿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1) 服务提供商。您购买建信人寿的产品后，建信人寿可能委托第三方，按照保单的约定，向您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保单客户服务及其他保单相关服务等。为此，建信人寿可能需向服务提供商提供您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及保单相关信息等。

(2) 保险公估机构。您购买建信人寿的产品后，发生保险事故，建信人寿可能委托保险公估机构在保险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调查被保险人既往病史等。为此，建信人寿可能需向保险公估机构提供您的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及保单相关信息等。

(3) 再保险机构。您购买建信人寿的产品后，为满足监管对再保险的要求，建信人寿可能与保险公司合作，由再保险公司为您的保单提供再保险。为此，建信人寿可能需向再保险机构提供您的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健康信息及保单相关信息等。

(4) 保单登记平台或登记机构。您购买建信人寿的产品后，为满足监管对保单登记的要求，建信人寿可能向中银保信保单登记平台、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等保单登记平台或登记机构提供您的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及保单相关信息等。

(5) 身份核查机构。为满足监管对客户身份真实性等的要求，您购买建信人寿的产品时，建信人寿可能向身份核查机构提供的您姓名、身份证号、人脸识别信息等，用于核验您的身份。

对建信人寿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或组织，建信人寿会与其签署严格的数据保

护协定，要求他们按照建信人寿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
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5. 通过 SDK 共享：为了更好地向您提供产品与服务，我们会通过软件开发工具
包（SDK）进行必要的数据共享。由第三方服务商收集您的必要信息，如您拒绝
提供相关信息或权限，您将无法使用相关功能服务。具体包括：

SDK 名称	场景描述	涉及收集的个人信息
人脸识别 SDK	用于实名认证、电子投保、电子保全、移动理赔等场景的用户真实性校验	手机终端唯一标志信息 (IMEI 号)、姓名、证件信息
微信 SDK	微信授权登录、微信分享	设备 MAC 地址、唯一设备识别码、微信头像、微信昵称
移动监测安全 SDK	运行环境检测	GPS 坐标、WIFI 信息、SIM 卡信息、IMEI、IMSI、系统进程信息、应用安装列表、设备标识、设备及系统信息、应用安装列表、设备标识、设备及系统信息
梆梆 SDK	提供的防界面劫持 SDK、密钥白盒 SDK、安全键盘 SDK 等，加固 APP，提高	无

	APP 的安全性	
百度地图 SDK	基于地理位置为用户提供服务	设备信息、位置信息及网络类型信息
极光推送 SDK	用于消息推送服务	设备信息、网络信息、位置信息、推送信息日志信息
用户端监控 SDK	监控用户操作 APP 过程中的产生影响用户体验的数据（如页面慢加载、错误 js 请求等）	设备 Id、流量信息、设备信息、设备状态信息、网络状态信息、线程方法信息、方法信息、线程堆栈信息、页面性能信息、页面资源信息、事件信息（页面时间、网络事件、崩溃事件等）

对建信人寿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建信人寿会与其签署严格的数据保护协定，要求他们按照建信人寿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二）转让

建信人寿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建信人寿方可向其他方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 2.在涉及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或类似的交易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建信人寿会将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以下简称“接收方”）名称和联系方式告知您，接收方将继续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接收方如果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将依法重新征求您的同意，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在破产清算且无接收方的情形下，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三）公开

建信人寿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 1.在获取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建信人寿可能会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 2.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而披露。

（四）共享、转让、公开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
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共享、转让、公开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五、个人信息的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等

1.您对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您可以限制、拒绝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2.您可以与建信人寿联系，核实建信人寿是否持有您的个人信息，并查阅您的个人信息；

3.如建信人寿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存在错误、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您可以要求建信人寿及时更正、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4 发生以下情形的，您可要求建信人寿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1) 建信人寿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的约定，收集、使用您个人信息的；
- (2) 建信人寿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与您的约定向第三方共享、转让您个人信息的，您有权要求建信人寿及第三方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3) 建信人寿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与您的约定公开您个人信息的，您有权要求建信人寿及接收方立即删除相应的信息；
- (4)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5)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5. 您可以与建信人寿联系，撤回对建信人寿收集、使用您个人信息的同意授权。撤回同意后，建信人寿不得再处理您个人信息。

6.为保障安全，建信人寿在响应您的上述请求时，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建信人寿可能会予以拒绝。

请您注意,删除权的行使并非绝对的,仅在法定情形及本隐私政策规定的情形下,您有权请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此外,出于保存期限的法定要求或技术上的限制,我们可能难以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信人寿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5) 个人信息控制者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7)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六、个人信息的存储

(一) 存储期限

一般而言,我们只会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我们判断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主要依据以下标准,例如:

1. 与履行产品合同、实施账户管理相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保存您的个人信息直至您停止使用后的合理期限;
2. 对于您创建的账户:我们将保存您在该账户下的个人信息,直至您注销账户后的合理期限;

3.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我们和您另有约定，则以该等规定或约定的存储期限为准。

在超出存储期限后，我们会依法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果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

如我们停止运营，我们将提前 30 天通知您，停止相关的个人信息收集活动，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二) 存储地点

我们会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

如果今后涉及个人信息的出境（例如，存储地点从中国境内转移到中国境外），届时我们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个人信息出境的要求与条件。

七、个人信息的保护

建信人寿非常重视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会采取各种合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并尽最大合理努力使您的个人信息不会被泄露、毁损或者丢失，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物理访问建信人寿系统内的数据及在转移敏感数据时进行加密处理等。建信人寿对可能接触到您个人信息的员工或外包人员也采取了严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访问权限控制、与接触个人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监控该等人员的操作情况等措施。

建信人寿线上渠道的注册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及密码信息）为非常重要的个人信息，请您妥善设置、保管您的注册账户信息。建信人寿将通过备份、对密码进行加密等安全措施以保护您的注册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不丢失、不被滥用和变造。尽管有前述安全措施，但同时也请您理解在信息网络上不存在“完善的安全措施”。

八、未成年人隐私特别提示

建信人寿重视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如您为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您务必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向建信人寿提供信息、使用建信人寿的服务或购买建信人寿的产品等。

九、隐私政策的修订

建信人寿可能适时修订本隐私政策，一旦本隐私政策内容发生变更，建信人寿将在您启动 APP 时，以系统弹框的方式通知您。若您在本隐私政策修订后继续使用建信人寿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愿意受修订后的隐私政策约束。

十、联系建信人寿

任何与您个人信息有关的请求或投诉，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95331 或登录网站 <http://www.ccb-life.com.cn>。建信人寿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如果您对我们的答复不满意，特别是如果您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通过以下外部途径寻求解决方案：

（一）向有关部门投诉

您可以向国家网信办、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及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二）您还可以通过向建信人寿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发布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号

生效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号

更新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号